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易字第491號

上訴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堅森

選任辯護人 錢炳村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竊盜案件，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1年度易字第871號，中華民國112年2月2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2852、1391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而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民國110年6月16日修正理由參照）。本件係檢察官提起上訴，依其上訴書所載及於本院審理時所述（見本院卷第15、16、50頁），已明示僅針對原審科刑部分提起上訴，是依上開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部分，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論罪）及沒收等其他部分，故就不在審理範圍之部分，無庸贅加記載，亦無須引為本裁判之附件。

二、檢察官循告訴人京茂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京茂公司）之請求提起上訴意旨略以：被告黃堅森與京茂公司迄今尚未和

01 解，亦未為任何賠償，京茂公司所受損害迄今未獲填補，而
02 被告對此則置若罔聞，足見被告犯罪後之態度難謂良好，原
03 審法院未詳予審酌上述情狀及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僅量處
04 有期徒刑4月，似屬過輕，而未能使之罰當其罪，亦不足收
05 矯正之效等語，公訴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並補充陳述：原
06 審量刑雖有審酌受害財物價值，但量處之刑度與受害財物價
07 值顯不相當等語，指謫原審刑之裁量不當。

08 三、按刑之量定，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
09 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
10 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
11 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
12 入情形，自不得指為違法。又量刑係法院就個案犯罪之整體
13 評價，故判斷量刑當否，亦應就判決之整體而綜合觀察，不
14 可摭拾其中片段，或以單一量刑因子，遽予指摘量刑不當
15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0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
16 判決就其量刑審酌事由已具體說明：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
17 不知勉力謀事，依循正途以獲取一己所需財物，而為竊盜犯
18 行，堪認其自我檢束能力之低弱，顯不尊重他人之財產權，
19 實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有
20 工地主任之工作，及被害人財物價值，暨其犯罪動機、目
21 的、手段、品行、生活狀況（警詢自陳家庭經濟狀況為小
22 康）、智識程度為大學畢業等一切情狀等語（見原判決事實
23 及理由欄二(二)所載）。是原審刑之裁量，顯已就刑法第57條
24 科刑事由之一切情狀為整體評價，並無檢察官上開所指，未
25 依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為整體裁量之情事，且原審就被告所
26 犯竊盜罪，量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
27 同）1千元折算1日，客觀上既未逾越法定刑度，又無悖於前
28 述量刑原則，至檢察官上開所指被告未與京茂公司和解並賠
29 償其損害乙節，此為犯後態度之單一量刑因子事項，雖原審
30 就此未為說明，但原審已就被告竊得之鋼筋13公噸，此行為
31 造成京茂公司之財產上損害，納入量刑因子考量如前，並對

01 被告為犯罪所得之宣告沒收、追徵，且京茂公司亦得另循民
02 事訴訟程序，對被告主張損害賠償責任，京茂公司並非毫無
03 獲償之可能，自不能以此過度連結，遽認原審所為整體刑之
04 裁量出於恣意不當。是檢察官偏執京茂公司所陳述之意見一
05 端，以前詞指謫原審整體之裁量判斷不當，按上說明，並無
06 理由，應予駁回。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許大偉提起公訴，檢察官黃翊雯提起上訴，檢察官
09 劉穎芳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7 日

11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怡秀

12 法官 楊志雄

13 法官 許泰誠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不得上訴。

16 書記官 朱子勻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7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刑法第320條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1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3 項之規定處斷。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